

长宁区（生态环境局）2022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部门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共受理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15件、辐射安全许可申请58件和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项目1件。我局通过线上线下帮办服务，进一步完善了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体系，电话或上门提供业务咨询、资料填写等全过程帮办服务，畅通了审批部门与企业的互动渠道，加速审批服务，让更多企业享受到放管服改革“红利”，助力全区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，我局共计收到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15件，其中受理15件，不予受理0件。受理的15件行政许可事项中，批准15件，不予批准0件；网办件15件，全程网办件15件，网办比率100%；告知承诺1件；当场办结0件，即办件比例达到0%；按期办结15件，超期办件0件，按时办结率100%。

共计收到辐射安全许可申请58件，其中受理58件，不予受理0件。受理的58件行政许可事项中，批准58件，不予批准0件；网办件58件，全程网办件58件，网办比率100%；

当场办结 0 件，即办件比例达到 0%；按期办结 58 件，超期办件 0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共计收到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项目 1 件，其中受理 1 件，不予受理 0 件。受理的 1 件行政许可事项中，批准 1 件，不予批准 0 件；网办件 1 件，全程网办件 1 件，网办比率 100%；当场办结 0 件，即办件比例达到 0%；按期办结 1 件，超期办件 0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中其他事项未发生。

三、批后监管开展情况

一个科室（行政审批与污染源管理科）开展事中管理，负责审批全局各类行政许可事项；两个科室（大气与水环境管理科和土壤与辐射安全管理科）按照各自业务领域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事后监管；两个科室（执法与宣传教育科和规划督查科）根据监管要求会同执法大队和监测站将污染源纳入日常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范畴，形成“一轴两翼四驱动”的长效监管机制，做到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无缝衔接，确保污染源可控可防。

2022 年，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专项执法检查，共出动 6 批次，24 人次，检查 6 家次，发现 0 家问题企业，发现问题 0 个。

对 18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执法检查，共发现问题企业 3 家，发现问题 3 个，责令整改企业 3 家，立案处罚企业 3 家，罚金 7.6 万元。

四、改革创新情况

积极推进行业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。围绕“一件事”，积极探索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线上线下“一次办”，通过业务信息共享，优化服务流程，进一步推进零跑动、不见面、减材料、秒审批，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

五、监督制约情况

落实“两个集中”“综合窗口”改革要求，生态环境局入驻区审批审查中心，“好差评”差评量 0 件，好评率 100%。行政许可实行三级审批，按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，开展技术评估工作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、排污许可证质量进行审核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无

附件 2

长宁区（生态环境局）2022 年度行政许可办理和批后监管情况统计表

序号	事项名称	行政许可办理情况											收费情况		批后监管情况				
		申请	受理	不予受理	批准	不予批准	办结办件（包括批准和不予批准）中						收费办件量	收费金额	是否制定监管制度	主动开展监管次数	收到有效投诉举报数	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数	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数
							网上受理	全程网办	告知承诺	当场办结	按期办结	超期办结							
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是/否	次	件	件	件	
1	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15	15	0	15	0	15	15	1	0	15	0	0	0	是	6	0	0	0
2	辐射安全许可	58	58	0	58	0	58	58	0	0	58	0	0	0	是	18	0	3	3
3	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	1	1	0	1	0	1	1	0	0	1	0	0	0	是	0	0	0	0
4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统计起止时间为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，需汇总统计本部门各类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数据（乡镇街道级实施机关工作数据，由区级主管部门汇总）。